

# 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發生墜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

(113)1130001443

- 一、行業分類：其他專門營造業(4390)
- 二、災害類型（分類號碼）：墜落、滾落（01）
- 三、災害媒介物（分類號碼）：施工架（411）
- 四、罹災情形：死亡1人
- 五、發生經過：

112年9月8日8時45分許，罹災者宋○○於進行「○○○施工架組配工程」之施工架拆除作業時，因雇主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且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致自距離地面高度約3.34公尺之第2層腳踏板墜落至地面，造成頭胸腹部鈍挫傷致多重器官損傷，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 六、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罹災者宋○○從事施工架拆除作業時，自距離地面高度約3.34公尺之第2層腳踏板墜落至地面，造成頭胸腹部鈍挫傷致多重器官損傷，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 (二)間接原因：

- (1) 對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
- (2) 於拆卸施工架構材作業時，未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發生勞工墜落危險之設備與措施。
- (3) 對於高度5公尺以上之施工架拆除，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未實施檢點(未有相關紀錄)、未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及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

### (三)基本原因：

- (1) 雇主未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 (2) 雇主未有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3) 雇主未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自動檢查。
- (4) 雇主未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5) 雇主未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6) 未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

## 七、災害防止對策：

(一) 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等物件之設計、製造或輸入者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應於設計、製造、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5 條)

(二) 雇主對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勞工作業有墜落之虞者，應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依下列風險控制之先後順序規劃，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一、經由設計或工法之選擇，儘量使勞工於地面完成作業，減少高處作業項目。二、經由施工程序之變更，優先施作永久構造物之上下設備或防墜設施。三、設置護欄、護蓋。四、張掛安全網。五、使勞工佩掛安全帶。六、設置警示線系統。七、限制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八、對於因開放邊線、組模作業、收尾作業等及採取第 1 款至第 5 款規定之設施致增加其作業危險者，應訂定保護計畫並實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17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第 6 條第 1 項)

(三) 雇主對於懸吊式施工架、懸臂式施工架及高度 5 公尺以上施工架之組配及拆除（以下簡稱施工架組配）作業，應指派施工架組配作業主管於作業現場辦理下列事項：一、…。二、實施檢點，檢查材料、工具、器具等，並汰換其不良品。三、監督勞工確實使用個人防護具。四、確認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有效狀況。…。(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1 條第 1 項第 2、3、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第 6 條第 1 項)。

(四) 雇主使勞工從事施工架組配作業，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四、於繫緊、拆卸及傳遞施工架構材等之作業時，設寬度在 20 公分以上之施工架踏板，並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發生勞工墜落危險之設備與措施。…。(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職業安全衛生第 6 條第 1 項)

(五)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與性質，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六)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得以安全衛生管理執行紀錄或文件代替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之 1 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七)雇主依第 13 條至第 63 條規定實施之自動檢查，應訂定自動檢查計畫。(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79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
- (八)雇主對新僱勞工或在職勞工於變更工作前，應使勞工接受適於各該工作必要之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1 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2 條第 1 項)
- (九)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第 1 項)。

八、現場示意圖或照片：



附照	112年9月8日8時45分許，罹災者宋○○於進行「○○○施工架組配工程」之施工架拆除作業時，因雇主未訂定墜落災害防止計畫並採取適當墜落災害防止設施且未使勞工確實使用安全帽及背負式安全帶等個人防護具，致自距離地面高度約3.34公尺之第2層腳踏板墜落至地面，造成頭胸腹部鈍挫傷致多重器官損傷，經送醫急救後仍不治死亡。
----	--